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109年3月6日108學年度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第3次會議通過

109年3月19日108學年度理學院課程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位學程授予之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 S.）。
- 三、課程及修業規定  
碩士生修滿至少 30 學分，除必修科目外，其餘選修科目中至少四分之三須修本碩士學位學分（修業科目表如附表），且須符合相關修課規定，並完成碩士論文，始得畢業。
- 四、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應依本校行事曆之每一學期上課週次第 1 週或最後一週提出指導教授申請。
  - （二）申請指導教授時，以本學程老師為原則，若擬由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需經本學程會議討論決議及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如經前述（二）之程序，同意指導教授由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則口試委員中需至少有一位由本學程老師擔任。
- 五、論文計畫考試
  - （一）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業一年以上（含當學期），且修滿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 15 學分及完成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核心課程並提出通過證明，方能提出論文計畫考試申請。
  - （二）每年 4 月 15 日或 11 月 15 日前向本學程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學程主任同意者，可不在此期限。
- 六、學位論文考試
  - （一）修滿至少 30 學分，並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之次學期始得提出申請。
  - （二）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公布之畢業申請當月 15 日前，向本學程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學程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若申請後因故取消申請，應在考試日一週前提出取消口試之申請。
  - （三）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  
填具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 （四）學位論文考試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聘任，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或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 3. 與 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提出，學程主任核定之。

(六) 學位論文考試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最後定稿，及依定稿版繳交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並辦理離校手續；且至圖書館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不得再進行抽換。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及理學院課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修業科目表

一、修習總學分數

班別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碩士班	10	15	5	30

二、必選修課程

基礎課程	專業領域	
	基礎營養	應用營養
營養研究設計（必修） 專題討論（一）（必修）（2學分） 專題討論（二）（必修）（2學分）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訊息傳遞 實驗設計與資料分析* 高級教育統計學*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 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	營養生理生化研究（必修） 分子營養學（2學分） 蛋白質特論 脂質特論 膳食研究與營養流行病學	疾病營養研究 營養與癌症 營養與免疫 老人營養研究 運動營養研究 保健食品特論 婦女營養研究 營養諮詢與教育
*標示課程至少修 1 門課	此一分類欄至少修 2 門課	此一分類欄至少修 2 門課

三、說明

1. 專業領域課程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2. 必修課程需於本學位學程修習。
3. 未註明學分數之課程為 3 學分。
4. 專題討論(一)需於一年級第一學期修習。